证券代码: 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12-019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 定,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召开,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2 年 8 月 15 日 15:00—2012 年 8 月 16 日 15:00, 其中:
-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 15:00。
 - 5、股权登记日: 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
 - 6、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 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7、现场会议地点: 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8、出席会议的对象:
- (1)截至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保荐代表人、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2 年 8 月 1 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 (1)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510-86221558)登记(须在2012年8月13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 2、登记时间: 2012年8月13日上午8: 30-11: 30, 下午14: 30-17: 00。
 - 3、登记地点: 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公司二楼证券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30—11:30、下午 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为"365320",投票简称为"海达投票"。
- 3、在投票当日, "海达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

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室应以	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目.休加下表.
\mathbf{P} $\mathbf{N} \times \mathbf{P} \times \mathbf{N}$	/10/2/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74 PM 1 1X 1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00

②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 弃权。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 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

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15:00至2012年8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凭截止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有效证件进入会场。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 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 结果为准。
-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 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蕴新

电话: 0510-86900687

传 真: 0510-86221558 (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 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公司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 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 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	代表
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阴海边	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就
以下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	泛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审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请选择)可以 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委托人为自然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为单位,

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委托日期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	法人股东法定代	
号码/	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营业执		
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名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II		

附注:

-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2年8月13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